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5执6178号

申请执行人:韩红,女,汉族,

被执行人:钟开胜,男,汉族,

申请执行人韩红与被执行人钟开胜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5民初948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经查,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钟开胜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徐田村委会苏茅田小组、下坝小组苦练山水华章花园53栋2层03房[不动产证号: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证明第5001891号]。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钟开胜名下上述

房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钟开胜名下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徐田村委会苏矛田小组、下坝小组苦练山水华章花园 53 栋 2 层 03 房[不动产证号：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证明第 5001891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张会燕
审	判	员	周 蕾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雅莉